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76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郭俞廷

被告 吉林貨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王致凱

被告 王進忠

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格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均應併算其價額。本件計算至視為起訴日前1日（即113年4月10日）之利息、違約金共31,477元

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上開規定應併算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031,679元（計算式：本金5,000,202+31,477=5,031,67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,468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60,117元，尚應補繳3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鄧怡君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05 書記官 林依潔